

##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蔣麗娟  
電話：03-8227171分機308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trac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花人任字第1100000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0000097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0097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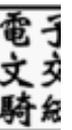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就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所提19項人事法令或措施修正建議之回應意見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通盤檢討現行各種人事法令或措施，前經本處110年1月26日花人任字第1100000151號函請各機關學校研提修正具體建議在案。
- 二、本案業經各機關學校提報76則提案，經本處召開會議審查參採19案，其中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計12案、本處自行訂定之法令或行政措施計2案、由本處填寫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計5案。
- 三、本次參採之提案將列入各機關年度績效考核評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

110/07/19



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  
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  
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  
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  
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  
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  
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  
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  
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副本：本處組織任免科、本處考核訓練科、本處退撫福利科



裝

訂



線

